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陳素貞（即陳傳林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九九七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九九七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休息日、以非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已於一一四年三月三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47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A-33848	1	1
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A-33849	1	1
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A-82367	1	1
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26146	1	10
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26147	1	10
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26148	1	10
7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73451	1	10
8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73452	1	10
9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73453	1	10
10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73454	1	10
1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8-NI-5632	1	50
1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9-NX-16842	1	95
1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69-NX-43168	1	32
1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公) 2976	1	100
1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公) 599759	1	100
1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8928	1	1
17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8929	1	1
18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8930	1	1
19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391877	1	1
20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439595	1	1
2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512133	1	1
2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579077	1	1
2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579078	1	1
2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965624	1	1
2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965625	1	1

2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台) 965626	1	1
27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339323	1	10
28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339324	1	10
29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339325	1	10
30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380705	1	10
3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380706	1	10
3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380707	1	10
3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427988	1	10
3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427989	1	10
3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427990	1	10
3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水) 468866	1	10
37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灣) 1409	1	5
38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灣) 65080	1	5
39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灣) 78655	1	5
40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灣) 93049	1	5
4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(灣) 204295	1	5
合 計			41	586